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3,314,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4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3,310,2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4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燕金元先生、廖伟先生、唐文普先生、陈思平先生、梁瑾女士、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燕金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20,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8.6364%。

1.02、选举廖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3、选举唐文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4、选举陈思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5、选举梁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6、选举黎晓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燕金元先生、廖伟先生、唐文普先生、陈思平先生、梁瑾女士、黎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薛俊东先生、杨振新先生、冉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薛俊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02、选举杨振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03、选举冉茂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薛俊东先生、杨振新先生、冉茂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道国先生、陈达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张道国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02、选举陈达元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10,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道国先生、陈达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唐伟振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